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
被　　告　王思婷即被繼承人王榮華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王秀花

王秀玲

王秀英

胡偉廷即被繼承人胡明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王秀嬛

受訴訟告知人

胡偉韓即被繼承人胡明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應補正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，及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並就被繼承人各遺產之權利範圍詳細註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